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5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宗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0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宗民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盧宗民就附件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前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就併合處罰之數罪所處之刑，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固不能推翻此裁定前其中一罪或數罪之宣告刑已執行完畢之事實，惟裁定前倘無部分犯罪之刑已執行完畢之情形，則仍以該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執行完畢之時，為該數罪全部同時執行完畢之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聲請意旨固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252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甲案），於民國111年5月6日執行完畢，該當累犯等語，並提出刑事判決、刑事裁定、執行指揮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為證，然觀諸檢察官所提107年執字第350號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見偵卷第169頁），其備註欄2.記載：「註銷107

01 年執峙字第350號指揮書（該指揮書之執行期滿日為111年5
02 月6日），…」等語，可知檢察官所指出記載「執行期滿日1
03 11年5月6日」之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業經註銷換發，自
04 無從佐證被告有於111年5月6日執行有期徒刑完畢之事實，
05 違論進一步認定被告構成累犯，是聲請意旨此部分所指，容
06 有誤會。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08 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
09 益，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
10 訴人彭冠禎、許吟竹、陳慧珊、朱祥蜜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11 害；兼衡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
1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認本案已不宜再處以拘役或罰金之輕
13 度刑、及其各次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於警詢時
14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
15 如附表編號1至4之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6 算標準。另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案件經判處罪刑，並與
17 本案所犯罪刑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參考最高法院110年
18 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就被告所犯數罪，待判決
19 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刑，爰不於本判
20 決另定應執行之刑。

21 三、沒收：

22 (一)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1至4所示，分別竊得黑色後背包1個、
23 白色手提包1個（內有衣服2件、化妝品及保養品）；黑色手
24 提包1個（內有錢包1個、現金新臺幣【下同】5,500元、一
25 卡通、Icash卡各1張、鑰匙1串、行動電源1顆及化妝包1
26 個）；粉紅色背包1個、灰米色背包1個（內有錢包1個、現
27 金3,000元、陶板屋餐券1張、車鑰匙1支、住家鑰匙2支、遙
28 控器1支）；黑色包包1個（內有手機5支、現金8,500元、感
29 應卡1張），均未據扣案，核屬被告各次犯罪所得，應依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隨同於其所犯各該罪
31 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1 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至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4所示竊得之身分證、健保卡、提款
03 卡、信用卡、存摺、識別證等物，雖亦為被告犯罪所得，然
04 衡以性質上均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經
05 持有人補發、重製後即失其作用，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物
06 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縱不予沒收，亦與刑法犯罪
07 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
08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2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3 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9 書記官 李欣妍

2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1 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28 附表：
29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件附表一編號1	盧宗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黑色後背包壹個、白色手提包壹個（內有衣服貳件、化妝品及保養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附表一編號2	盧宗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黑色手提包壹個（內有錢包壹個、新臺幣伍仟伍佰元、一卡通壹張、Icash卡壹張、鑰匙壹串、行動電源壹顆、化妝包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件附表一編號3	盧宗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粉紅色背包壹個、灰米色背包壹個（內有錢包壹個、新臺幣參仟元、陶板屋餐券壹張、車鑰匙壹支、住家鑰匙貳支、遙控器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件附表一編號4	盧宗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黑色包包壹個（內有手機伍支、新臺幣捌仟伍佰元、感應卡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0087號

04 被 告 盧宗民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盧宗民前因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6年度
09 審易字第121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6月、5月、5月、5
10 月、5月、5月確定，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
11 定；另因②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
12 第252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因③竊盜等案件，經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1993號判決處有期徒
14 刑5月、5月、6月確定，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
15 月確定；又因④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
16 度簡字第83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3月確定，經法院裁定
17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以107年度聲字第3284號裁定定應執行刑4年4月確定，於民
19 國112年1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並付保護管束，嗣於112年7月
20 6日撤銷假釋，應執行殘刑有期徒刑7月12日，惟其上開②之
21 有期徒刑6月刑期已於111年5月6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
22 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
23 時、地，以附表所示方法，竊取附表所示被害人所有之財
24 物。

25 二、案經彭冠禎、許吟竹、陳慧珊及朱祥蜜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26 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宗民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9 人即告訴人彭冠禎、許吟竹、陳慧珊及朱祥蜜於警詢中之證
30 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影像截圖34張、蒐證照片2張等在

01 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02 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後
04 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又併執行之
05 徒刑，本係得各別獨立執行之刑，對刑法第47條累犯之規
06 定，尚不得以同法第79條之1另作例外之解釋，倘其中前罪
07 徒刑已執行期滿，縱因合併計算最低應執行期間而在後罪徒
08 刑執行中假釋者，於距前罪徒刑期滿後之假釋期間再犯罪，
09 即與累犯之構成要件相符，仍應以累犯論（最高法院103年
10 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犯①②③
11 ④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284
12 號裁定定應執行刑4年4月確定，於112年1月17日縮短刑期假
13 釋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尚未期滿，於112年7月6日遭撤
14 銷假釋，惟其上開②之有期徒刑6月既已於假釋前即執行完
15 畢，縱假釋嗣後遭撤銷，亦不影響該部分有期徒刑已於111
16 年5月6日執行完畢之認定，此有刑事判決、刑事裁定、本署
17 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可
18 佐，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19 犯；請審酌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為
20 包含本案在內的多次竊盜犯行，足見前次刑罰並未對之產生
21 預期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其刑罰反應能力薄弱，加重其法定
22 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23 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
24 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至被告如附表所示竊得財
25 物為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
26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7 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時間	地點	被害人	竊盜行為	竊得財物	查獲經過
1	113年1月27日12時8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亞果高雄愛河灣會所」前	彭冠禎(提告)	被告見告訴人所有之財物放在該處而疏於看管，遂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復將所竊財物全數丟棄在愛河內。	(1)黑色後背包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元)。 (2)白色手提包1個(內有衣服2件、化妝品及保養品，價值共約1萬9000元)。	經警調閱監視器查獲，惟未扣得遭竊財物。
2	113年2月4日10時15分許	高雄市○○區○○路00號「光榮碼頭」岸邊	許吟竹(提告)	被告見告訴人所有之財物放在該處而疏於看管，遂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將現金花用殆盡，復將其餘財物丟棄在愛河內。	黑色手提包1個(內有錢包1個、現金5500元、信用卡5張【國泰世華銀行、中信銀行、玉山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新光銀行】、台灣銀行提款卡、身分證、健保卡、一卡通、Icash卡各1張、鑰匙1串、行動電源1顆及化妝包1個，價值共約3萬1000元)。	經警調閱監視器查獲，惟未扣得遭竊財物。
3	113年2月1日10時5分許	高雄市○○區○○路00號「光榮碼頭」岸邊	陳慧珊(提告)	被告見告訴人所有之財物放在該處而疏於看管，遂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將現金花用殆盡，復將其餘財物丟棄在愛河內。	(1)粉紅色背包1個(價值500元)。 (2)灰米色背包1個(內有錢包1個、現金3000元、健保卡3張【陳慧珊及其兒女所有】、身分證1張、信用卡4張【聯邦銀行、上海銀行各1張、台新銀行2張】、陶板屋餐券1張、車鑰匙1支、住家鑰匙2支、遙控器1支，價值共約5170元)。	經警調閱監視器查獲，惟未扣得遭竊財物。
4	113年2月1	高雄市○○區	朱祥蜜	被告見告訴人所有之財物	黑色包包1個(內	經警調閱監視器查

	2日10時20分許	○○路000號「愛河灣水樂園碼頭」前	(提告)	放在該處而疏於看管，遂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將現金花用殆盡，復將其餘財物丟棄在愛河內。	有手機5支【分別為朱祥蜜、洪昌賢、江楷翔、洪以蕻及力晶積成公司所有】、身分證1張、現金8500元、信用卡4張【渣打銀行、星展銀行各1張、富邦銀行2張】、提款卡5張、存摺5本【中華郵政、新光銀行、台新銀行各1本、渣打銀行2本】、健保卡4張【分別為朱祥蜜、洪昌賢、江楷翔、洪以蕻所有】、力晶積成公司識別證及感應卡各1張、自小客車、普通重型機車行照各1張、汽車駕照2張【分別為朱祥蜜、洪昌賢所有】、機車駕照1張)。	獲，惟未扣得遭竊財物。
--	-----------	--------------------	------	---	--	-------------